

广州市花都区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0 年第 1 号

(总第 10 号)

广州市花都区审计局办公室

铁山河整治工程预算执行审计结果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广州市花都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20年3月2日至4月17日，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水务建管中心”）负责建设的铁山河整治工程，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工程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区水务建管中心书面承诺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广州市花都区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花都区铁山河整治工程于2012年4月10日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穗发改〔2012〕103号），工程建设年限为2013年至2015年，整治河道长度14.369公里，工程范围为花都湿地公园至山前大道及铜鼓坑106国道桥至花都湿地公园段，其中铁山河段13.404公里（河口至三甲水闸处）、铜鼓坑河口段0.965公里，工程内容包括加固两岸堤防、清理淤积、拓宽断面，设计防洪标准和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24小时暴雨一天排干不致灾。

审计结果表明，区水务建管中心提供的工程建设资料和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铁山河整治工程项目的建设情况，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和管理、基建程序、工程建设管理、招投标、概算执行、合同履行情况等基本遵守了有关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勘察设计招标时间早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时间

2011年11月，区水务建管中心对铁山河整治工程勘察设计进行招标。经查，该项目2012年6月才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二）施工招标前未确定监理单位

区水务建管中心分别于2015年8月21日、2018年4月3日对铁山河整治工程第二标段、第三标段进行施工招标。经查，两个标段监理中标时间分别为2015年12月1日、2018年5月8日，上述两个标段施工招标前尚未确定监理单位。

（三）开标时间与提交招标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未在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区水务建管中心在对铁山河整治工程第三标段施工进行招投标过程中，招投标资料显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18年4月24日11:30时，开标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9:30时，开标时间与提交招标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未在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对于上述三个问题，建议区水务建管中心：

（一）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强工程建设各环节的管理。

（二）严格执行招投标程序，开标与提交招标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应在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三）建立和完善工程项目推进和管理制度，确保工程项目按期完成。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区水务建管中心针对审计指出的三条问题已逐项进行整改并制定了新的内部管控制度。具体整改结果将由区水务局向社会公告。